

岑溪市实验小学采购办公照明用品

采购计划文号：CXZC2026-W1-03980

甲方：岑溪市实验小学（采购单位）

乙方：岑溪市和顺酒店用品商店（供应商）

合同名称：岑溪市实验小学采购办公照明用品

2026年4月23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合同

一、质量要求和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期止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者退换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。

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4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梧州市政府指定的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二、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3、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质量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2、甲方应在货物运到交货地点后立即验收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四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交货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以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须安装的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%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
2、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货物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%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七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小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，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小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确认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岑溪市实验小学

乙 方：岑溪市和顺酒店用品商店

代 表：杨富盛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汤光荣

地 址：

地 址：岑溪市工农路99号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5078161551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：404212010110273895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实验小学

签约日期：2021年4月23日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（人民币大写）：玖仟元整（小写¥9000元）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